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1执6250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 \*\*\*\*\* 有限公司 \*\*\*\*\*，住所  
地：\*\*\*\*\*。

负责人乐\*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顾\*\*，男，汉族，\*\*年\*月\*日出生，户  
籍地\*\*\*\*\*。

被执行人邓\*\*，女，汉族，\*\*年\*月\*\*日出生，  
户籍地\*\*\*\*\*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01民初289  
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顾\*\*、邓\*\*发出执行通知，责  
令被执行人顾\*\*、邓\*\*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  
义务，支付申请执行人\*\*\*\*\*有限公司\*\*\*\*\*  
借款本金人民币1,979,217.70元、利息人民币104,726.07  
元、逾期利息人民币1,084.55元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 
23,965.82元、律师费人民币60,700元、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 
5,000元、公告费人民币560元、执行费人民币24,152.54元，  
但被执行人顾\*\*、邓\*\*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 
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  
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  
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顾\*\*、邓\*\*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奉贤  
区育秀路1428弄29号25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俊  
审 判 员 姜 雪 峰  
代 理 审 判 员 王 东  
二 〇 一 七 年 十 一 月 九 日  
书 记 员 陈 江 溶